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28
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葡萄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并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

对一些国家的法律有可能造成或助长社会不容忍、包括宗教原因的不容忍表示关注,

回顾所有国家政府均有责任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充分执行他的任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极重视实地访问,以推动与各国政府的对话,

强调各级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移徙自由权、表达和言论自由权,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和Add.1及2)；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那样，继续发生基于宗教和信仰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谴责歧视妇女等行为和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所有行为；
5.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保障人人无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6.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7. 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和暴力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呼吁各国确保其法律，包括关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容忍和不歧视的法律不会具有助长社会不容忍的效果；
9.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10.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11.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2.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3. 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散发《宣言》案文；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建议补救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对抗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方面采取何种措施最为有效的经验;

1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7.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意见和评论的征求;

18.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援助的请求;

19. 欢迎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考虑,在世界各地实施和传播《宣言》方面,它们还可作出什么贡献;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